## 附件1

## 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标准及支付指标

一、农民合作社的识别

按照国际农发基金贷款项目要求，项目将通过深入实际调研、下发调查问卷等方式对项目区的农民合作社进行识别，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合作社基本情况：包括合作社名称、注册地点、注册时间、注册资金、成员数量及组成、 主要发起人情况等。

2、合作社运作情况：包括合作社生产的主要产品，合作社提供给社员的服务；土地流转情况，生产基地建设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合作社收入的主要来源等。

3、合作社管理情况：包括合作社管理人员数量，财务管理状况；合作社的收入情况，分红方式及数量；政府部门支持合作社情况等。

4、合作社治理情况：包括合作社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及开展情况。

二、支付指标（DLI标准清单）

以下清单将用于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初步认证。其他参数表示合作社持续经营的标准。扶贫合作社的所有指标将被持续监测。如果基本参数得到满足，合作社也有资格获得该项目下的进一步支持（例如，为共同融资的合作伙伴）。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扶贫合作社要求 |
| （一）注册、成员及运营设定 | 1.正式登记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起，2017年修订，2018年7月1日生效）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 | 是 |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 | 是 |
| 2.真正的农民合作社 | （3）普通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其他企业、机构或社会组织成员不得超过5%。制定（修订）符合实际的合作社章程，其中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应当载明的事项，并依据章程进行运营治理。 | 是 |
| 3.资产确认 | （4）每个成员都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明确界定的出资比例。有完整的清单列表。所有成员的出资额比例总数为100%。 | 是 |
| （5）固定资产（建筑物和设备）经过有效验证。现金投入已存入合作社账户。土地入股（面积）明确记录并反映在合作社大会决策的协议中。 | 是 |
| 4.成员信息 | （6）合作社至少有20名成员。 | 是 |
| （7）保留完整的正式成员名单，包括成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家庭住址、贫困状况、出资比例、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完整的成员账户资料，其中记录每名成员与合作社间经济往来情况明细。 | 是 |
| 5.股权组成 | （8）普通农民成员持有至少60%的出资比例。 | 是 |
| 6.利润分配 | （9）合作社有明确的书面盈余分配制度。 | 是 |
| （10）盈余分配安排要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被成员大会通过，盈余分配通过明确的百分比说明保留盈余公积（非分盈余）、（按照交易量、持有的出资比例进行的）可分配盈余。 | 是 |
| 7.参与贫困户 | （11）至少30%的合作社成员是注册登记贫困户，或者覆盖到行政村所有登记贫困户中有40%是合作社的成员。（只需满足两个标准中的一个）。2015年以来登记在册的贫困家庭数据库中的任何家庭都有资格。 | 是 |
|  |
| 8.参与青年 | （12）青年（18-45岁）合作社成员的比例与覆盖的行政村的青年人的比例相同，或者至少25%的合作社成员是年轻人（只需满足两个标准中的一个）。 | 是  |  |
| 9.参与妇女 | （13）妇女合作社成员的比例高于所涉行政村的妇女比例，或者至少有40%的合作社成员是妇女。（只需满足两个标准中的一个）。 | 是 |  |
| 10.包含妇女参与决策 | （14）董事会30%的成员是女性，并鼓励女性担任领导职务。 | 是 |  |
| 11.环境标准 | （15）合作社遵守良好农业规范（GAP）或遵循有关农业废物管理、水土流失控制、水资源管理、资源（如养分、生物量、材料）循环利用、化肥和农药减量的国家标准和良好做法，以及其他可持续和气候智慧农业/畜牧业的实践和技术。 | 尽快 |  |
| （二）财务管理 | 1.会计 | （16）合作社有合格的会计人员或者委托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或者其他会计机构进行记账、会计处理等。 | 是 |  |
| 2.财务软件 | （17）合作社使用计算机会计软件记账。 | 是 |  |
| 3.财务记录 | （18）准确记录财务信息并及时更新数据（记账要在交易发生后一个月内算机化完成）。 | 尽快 |  |
| 4.财务报表 | （19）中期财务报告可随时制作，并可供监事会审阅。 | 尽快 |  |
| （20）在财政年度结束时编制清晰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简单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分配表。 | 尽快 |  |
| （三）管理及决策 | 1.会议 | （21）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健全并有效运作。 | 尽快 |  |
| （22）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的法定会议至少在有会议记录的情况下进行。 | 是 |  |
| （23）定期召开会议（包括每年举行的三次必需的年度会议），并编制会议记录。 | 尽快 |  |
| 2.透明度 | （24）财务信息、资产信息、损益信息、成员盈余返还信息摘要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不少于一个月内公开并公示。 | 尽快 |  |

附件2

“非合作社农业企业经营主体+农户”模式

资格及融资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在县级以上工商局(BIC)以独资、合伙、公司、家庭农场等组织形式正式登记为法人的涉农经营主体(市场主体)至少连续三年；

2.注册经营范围与农业产业相关，且注册地址在项目县内至少一年；

3.目前与雇用至少20名农村劳动力的合作社合作，或本身直接在生产加工等方面雇用20人，或以协议生产合同的方式与农户建立关联；

4.对于在农业农村事务部系统(县级)中注册为家庭农场的实体，目前所需的就业人员至少为6名，包括自营职业者；

5.承诺再雇用40名个体受益人作为雇员、协议合同农业生产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商业利益或收入分享；

6.优先考虑与包容性生产合作社密切合作的公司，这些合作社将其成员资格扩大到80多个家庭。

二、项目资金支持方向

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非合作社农业企业经营主体+农户”模式扶持资金上限为120万元，项目扶持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为1:1。受援农业企业无论从项目中获得多少资金，都必须惠及至少40位农民。小规模经营主体按项目受益人3万元/人扶持，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商业计划书融资项下所计列的支出，无论是国际农发基金分担的部分还是农业企业分担的部分，都必须发生在商业计划书融资协议签订日到协议截止日期间。符合项目扶持支出的可以为以下方面的支出：

1.生产系统升级投资和运营升级投资，包括对生产系统的投资(例 如，改良土壤和水资源管理做法方面的技术援助、综合害虫管理和其他提高生产可持续性、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和抗御能力的做法等);

2.农产品及农业相关产品的初加工和加工技术，改进生产后管理设备和加工工具；

3.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储存设施、干燥设施、包装设施或其他销售设施(可能时);

4.市场探索和开拓，以开发新的、价值更高的市场(分析、制定营销策略等);

5.质量标准、标签和核查等的升级、品牌打造、产品追溯、物流、食品安全等；

6.常规和培训。

三、资金不支持方向

国际农发基金资金不能用于年度运营费用(如工资、房租水电、年度生产投入、化肥农药、农业劳动力等)或营运资本。

附件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条件、支持方式和 内容、申请步骤、资金使用、支持额度、 资产划分要求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支持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依法登记，取得特别法人资格，依法从事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需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需有明确的产权管理制度，应当登记资产台账，编制资产负债表。

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为支持社会性别平等，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每次参与成员(代表)大会的女性不得低于50%。

要求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拥有一定的经营能力。拥有产业发展经验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优先获得项目资金支持。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方式和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编写商业计划书并获得县项目办的审查和批准、州(市)项目办审核、省项目办备案。并签订实施协议。参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签订协议后，每三个月应向县项目办提交进度情况，以反映项目逻辑框架概述的相关要求。在商业计划书签订的融资协议结束前一个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提交一份竣工进度报告，概述其工程与财务结果，量化参与农民的相关受益情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申请农发项目资金支持以及商业计划书编写的主要内容需要经过成员(代表)大会投票决定。

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直接组织经营的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项目。不支持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有偿使用的项目。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补助的步骤

(一)县项目办发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商业计划感兴趣函征询公告；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商业计划感兴趣函；

(三)县项目办组织商业计划评审委员会对感兴趣函进行评审并通知通过评审的感兴趣函提交人进行下一步详细商业计划书编制；

(四)符合资格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商业计划建议书(投资计划);

(五)评审委员会参与县项目办组织的商业计划的审查并提出质量改进意见；

(六)县项目办审查和批准商业计划，并报送州(市)项目办审核，发布关于批准计划的通知，并统一报送省项目办备案；

(七)编制并签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县项目办之间的实施协议；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县项目办合作协调项目实施；

(九)其余要求与现行商业计划书要求一致。

四、资金使用范围

(一)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补助的资金可用范围

1.相关经营的启动或升级投资，包括对生产系统的投资。例如改进土壤和水管理做法方面的技术援助、病虫害综合防治和其他提高生产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适应和复原力的做法等。

2.农业及相关产品的预处理和加工技术。

3.使用可再生能源相关设施与技术。例如：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储存、干燥、包装或其他销售设施等。

4.市场开拓和市场开发，以提供进入新的、更高价值市场的机会(分析、制定营销战略等)。

5.提高质量标准、标签和认证、品牌推广、产品追踪、物流、食品安全等的升级。

6.一般服务和培训。

7.其它有利于惠及受益农户的生产提升、产后增值和增收创收方面的必要投入。

(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补助的资金禁用范围：经常性费用(如工资、租金、水电费等，各年度经常性生产投入，农业劳动力等)或营运资金。此类资金如需要包含在商业计划中，应尽可能从经营主体的自有资金中列支。

五、农发基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额度

向感兴趣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产业发展资金，资金构成为不超过30万元的全额补助资金及不超过70万元的差额补助资金。

全额补助资金按照1万元/人的标准惠及脱贫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即全额补助资金为30万元，受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直接惠及脱贫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30人以上。

差额补助资金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1:2进行资金配套，即差额补助资金上限为70万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配套35万元。其中配套资金必须为现金，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资产折算进行配套。

所有补助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还款，无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款。

六、农发基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划分

所有财产依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不可分割到个人。

所有补助资金需要全部折股量化后分配给所有社员。其中全额补助资金的50%必需分配给惠及的脱贫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3~5年。全额补助资金的50%和差额补助资金部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享，但可向出资的社员倾斜。3~5年之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所有资金重新进行股权划分。

其余未尽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附件4

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XX州XX县子项目 商业计划感兴趣函

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云龙县项目办:

根据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XX州XX县商业计划感兴趣函征集公告，经我单位认真研究，精心准备，拟定了《XX(单位名称)XXXX(产业项目名称)商业计划建议书》(详见附件),现报送给你们，请审核。该商业计划建议书初步匡算总投资XX万元，拟申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国内专项资金）资金XX万元。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XX(单位名称)XX(产业项目名称)商业计划建议书》

 经营主体法人：

 经营主体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5

XX(单位名称)XXXX(产业项目名称)

商业计划建议书编制大纲

一、单位概括

1.单位简介

2.产业发展情况

3.存在主要困难和问题

二 、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4.项目建设目标

5.实施期限

6.主要建设内容

7.投资匡算与资金来源

三、 市场分析及预测

四、 农户覆盖及带动情况

五、 资格要求资料(复印件)